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李广庆、林剑辉担任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云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广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利制药 IPO 项目、大叶股份 IPO 项目、鲍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永创智能可转债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元成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剑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2年3月入职长城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8年5月入职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参与了南方传媒主板 IPO 项目、联创电子借壳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芯碁微装科创板 IPO 项目、芯碁微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中巨芯科创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王作为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作为：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法律硕士。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山科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扬帆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普利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元成股份非公开发

行项目、芯碁微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肖磊、周磊、袁力、张大霖、吴怡昶、陈晓楠。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zhou Biosciences (Gu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LAHN BRUC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D区)D301-D309号房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28069015
传真号码	020-2806901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vectorbuilder.net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5月8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等指导文件，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进行了比对；

2、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及其功能性能；

3、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境内外市场所处位置及所属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情况；

4、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

5、登陆并操作了公司“VectorBuilder（载体家）”线上载体设计平台，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试验、经营场所；

6、获取了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获取了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的文件；查阅了引用公司产品的核心期刊论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递送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以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p> <p>(2)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p> <p>(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所属行业为“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p> <p>(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六) 生物医药领域, 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p> <p>(5)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 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2、核查过程

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 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

(2)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台账, 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客户构成情况;

(3) 获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了解按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4) 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 了解了公司核心产品、服务及其应用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取得各项企业荣誉、资质;

(6) 查阅了引用公司产品的核心期刊论文。

3、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以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所属行业为“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 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六) 生物医药领域, 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2) 从公司业务所处的战略地位、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获得的重要企业荣誉、产品荣誉、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公司产品在核心期刊论文的引用情况来看, 公司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9,832.1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8%, 满足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11 人, 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0%, 满足条件。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 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23 项, 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60.01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064.94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7.86%, 满足条件。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1) 具体情况

发行人对技术创新研发非常重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研发费用（万元）	3,047.21	1,631.09	5,153.85
②营业收入（万元）	28,064.94	16,362.38	9,960.01
占比（①/②）	10.86%	9.97%	51.75%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9,83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8%。

(2) 核查过程及结论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检查研发费用明细、立项资料及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据、工时表，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分析波动的合理性；抽取部分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核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核查了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单等；检查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学历、技术背景等情况；检查了研发人员工时表，查阅了研发人员项目工时记录等情况；检查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工资明细及相关单据，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600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11 人，占整体员工的 18.50%。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第二款“（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的核查情况

(1) 具体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为发明专利，上述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2)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获取了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知识产权局查册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专利权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权利受限与纠纷情况；保荐人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进行匹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为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准确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收入进行了细节性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对发行人客户文献引用发行人产品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客户和发行人平台对账、日常对账情况进行核查；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检查发行人的客户回款情况，对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代理商终端客户进行抽样访谈、往来邮件核查；查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60.0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064.9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7.8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第四款“（四）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60.01万元、16,362.38万元和28,064.94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67.86%，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48.97万元、2,894.95万元和5,07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880.67万元、2,586.38万元及4,660.45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云舟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保荐人进行的相关检索、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经核查，公司系2014年3月14日成立，股份公司系2022年1月21日成立，股份公司的成立系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折合股份共计1,012.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云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审计及评估事项，经广州信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发行人系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我们认为，云舟生物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主要股东，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

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备案文件、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递送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26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22名。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景宁云舟、和合穗开、建发新兴、远见明康、万联广生5名股东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其他17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广开智行	私募基金	SLA45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733
2	海远乾通	私募基金	SSN203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38
3	穗开舟汇	私募基金	STM441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733
4	君联光远	私募基金	SXB380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5	君联惠康	私募基金	SND39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6	天泽瑞发	私募基金	SVJ928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4
7	天泽中鼎	私募基金	SSB443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4
8	穗开舟远	私募基金	SVW501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733
9	青岛景毓	私募基金	SXJ189	浙江云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87
10	建发长榕	私募基金	SSB930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11	越秀康健	私募基金	SJL968	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12
12	常德嘉山越秀	私募基金	SJA80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3	越秀金蝉	私募基金	STP17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4	越秀华章	私募基金	SJR02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5	科创产投	私募基金	SNS226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16	产投科金	私募基金	SVU14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17	莱复西生物	私募基金	SXK718	广州市敬亭山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62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涵盖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生物制药公司等主体，客户的研发课题多寡、研发方向、运营状态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8.93%和 98.99%，由于该领域对应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生物制药公司的课题研究资金主要来自于科研经费拨付或企业的研发投入，若客户出现科研经费或研发投入减少、研究课题改变等情况，则可能减少对公司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基因载体 CDMO 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00%、1.07%和 1.01%，该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业务规模较小，若客户出现 IND 申请未获监管部门批准、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或失败、药物商业化需求不足等情况，则客户的 CDMO 需求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动。此外，若客户选择自行建设 GMP 生产线，亦将减少对公司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外包服务的需求。

（二）下游基因药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监管政策变化方面，发行人及所处的基因递送行业受到下游基因药物行业政策变动的影响。监管机构在鼓励基因药物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相关法规政策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所从事的业务依赖于下游基因药物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基因药物行业仍面临部分在研管线优势减弱、药物价格高昂导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面临传统药物较多竞争、监管趋严导致新药获批难度增加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发展前景可能不及预期。因此，若基因药物行业因为安全性、技术、价格、适应症、监管政策等因素发展不及预期，亦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研发相关的风险

公司围绕自身业务分布及产业技术前沿发展方向布局自研项目。

1、科研载体构建、基因递送 CRO 业务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针对科研载体构建、基因递送 CRO 业务相关的研发，公司从新载体系统研发、优化载体系统、优化载体元件入手，研发项目涵盖病毒载体在不同生物反应

器中的放大研究、个性化基因治疗载体的生产工艺早期开发、不同病毒和元件包装方法的测试研究（病毒骨架扩展）、不同载体系统个性化基因载体的构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元件开发）、AAV 衣壳蛋白的突变筛选、柱纯化法纯化 AAV 病毒体系的建立等。

上述研究内容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生命科学前沿课题，受制于资金、研发进程等主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失误、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2、基因载体 CDMO 业务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针对基因载体 CDMO 业务相关的研发，公司从工艺技术、质控技术开发入手，研发项目涵盖核酸药工艺放大与质检方法建立、基于慢病毒的基因治疗药物生产中试平台建立、基于 AAV 的基因治疗药物质量控制分析方法的建立等。

基因载体相关工艺开发、质控技术涉及多个工艺的开发和优化，以及对工艺一致性、稳定性、安全性的质量检测与放行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客户的药物研发进程或导致失败，亦会对 CDMO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公司大规模产业化经验较少，若开发基因载体工艺失败或开发的工艺不符合临床申报要求，将可能对客户药物研发进度和客户信任度造成负面影响。

（四）基因载体 CDMO 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若订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该类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递送服务类型主要包括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及基因载体 CDMO 服务。其中，报告期内的基因载体 CDMO 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7%和 1.01%，占比较低。当前，公司陆续投建了纳金基地、海莎基地，形成了约 4,000m²的 GMP 生产设施用于 CDMO 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业务规模较小，现阶段公司 CDMO 业务整体毛利率为负，尚未盈利。若公司未来订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持续亏损。同时，若公司未来持续扩大 GMP 生产设施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其投入，公司存在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目前在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地设有子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4.40%、92.14%和 92.54%，占比高。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亦或地缘政治产生冲突，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风险

当前，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陆续投建了开发区孵化器基地、海莎基地、纳金基地，建立有微生物实验室、GMP 车间并购置相关设备。此外，公司海外子公司均通过租赁方式开展经营活动。若现有租赁房屋不再租予发行人，尤其是以 GMP 车间为代表的高标准、高投入的车间、实验室，若未来重新选址建厂，将需要较长时间的建设及设备调试周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了 70 余个研发项目。发行人以赋能产业发展为导向，凭借自身原研能力，形成了重组 DNA 技术、重组病毒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文库构建及筛选技术、重组 RNA 技术、基因药物 GMP 生产工艺和质控技术六大底层技术群，并在此基础上搭建了“VectorBuilder（载体家）”线上载体设计平台、线下“乐高式”载体高通量生产平台、基因递送 CRO 专业技术平台以及基因载体 GMP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规模化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四大应用技术平台，该等综合技术体系的搭建使得公司能够较为系统地解决基因递送在基础科研以及临床应用上的技术瓶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3 项发明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

此外，文献引用是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高低的直接体现之一。公司产品受到国际生命科学学术界的认可，众多科研期刊均有发表基于使用公司产品进行的研究

成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产品成果文献引用量逾千篇，其中发表在世界顶级期刊 Science、Nature、Cell、PNAS 及其子刊的论文合计近 200 篇。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优势

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一直是体现企业研发能力的关键指标，公司现已建立了一支多学科交叉型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成员来自于麻省理工学院、芝加哥大学、佐治亚大学、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普渡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0%。

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科学家 LAHN BRUCE 具有逾三十年的生物遗传学相关的技术积累，直接领导公司的研发团队，指引公司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路径。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全球顶尖科学家、行业技术领军人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组成的多层级、高效的技术研发队伍。

3、基因递送业务全链条服务优势

凭借公司在科研载体构建领域的深耕及“VectorBuilder（载体家）”平台不同语言版本的上线，公司迅速占领全球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可满足客户对于数十种生物及化学递送体系的需求，应用范围覆盖整个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领域。

公司以“VectorBuilder（载体家）”平台作为基础，凭借该平台良好的产品服务与口碑，以全球生命科学基础科研实验室作为突破口，通过搭建基因递送全产业链技术平台，业务已从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向基因递送 CRO 服务及基因载体 CDMO 服务纵向延伸，形成了基因递送全链条市场开发和服务优势。

4、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优势

线上“VectorBuilder（载体家）”平台依托于公司雄厚的分子生物学、重组 DNA 等技术储备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形成 1,000 余个常用载体骨架、不同物种的 ORF 库、shRNA 干扰库、核酸酶（CRISPR/TALEN）打靶库、启动子（广泛表达/组织特异性表达）库、蛋白标签库、报告基因库等 200 多万个载体元件资源库，涵盖基因递送领域“从科研到临床”大部分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

可视化的设计服务。线下“乐高式”载体高通量生产平台精准匹配线上平台，使公司具备拆分及解构复杂载体的生产方案能力，提高了生产效率。

通过线上线下平台的结合，公司形成了不断扩展的、数量种类庞大的载体骨架、元件库，形成了壁垒较高的业务护城河。

5、优质的全球品牌口碑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遍布欧美、亚太等生命科学及基因药物发展前沿市场，与强生公司及旗下杨森公司、罗氏及旗下基因泰克、依沃泰克、诺华、武田制药、大冢制药、拜耳等全球知名生物科技企业，以及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哈佛大学、德克萨斯大学—MD 安德森癌症中心、斯坦福大学、法国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院、加利福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剑桥大学、东京大学、大阪大学等国际顶尖基因生物领域研究机构、科研院校、制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专业的基因递送服务和质量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全球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长期与欧美、亚太等生物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的合作经验，使得公司能够紧跟全球生命科学发展的前沿趋势，了解到最新的科研市场需求，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依赖自身的原研能力进行前瞻性布局，丰富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先进性，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6、高技术特异性及高附加值的基因递送 CRO 服务优势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基因递送 CRO 服务并形成了一系列极具特点的技术，服务内容涉及 AAV 载体衣壳定向进化、基因载体组织分布鉴定、mRNA 载体基因递送解决方案、BAC/YAC 修饰服务、构建个性化基因修饰的细胞株、创新型病毒递送开发等。公司基因递送 CRO 服务具有高技术特异性及高附加值特点。

7、标准化、流程化、多样化的临床级别生产及质控体系技术平台

公司采用行业主流设备工艺，且与自身技术工艺特点相适应的临床级别硬件，并结合团队丰富的临床级别生产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基因药物质量管理体系，以此共同构成标准化、流程化、多样化的临床级别生产及质控体系技术平台，为发行人从事质粒、病毒载体的大规模生产相关业务打下了基础。

(二) 面临的机遇

1、生物科技快速发展不断激发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热情

根据欧盟委员会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研发支出最高的 2,500 家公司中，医药及生物科技企业研发支出达到了 1,720.72 亿欧元，占比达到 18.93%。在生物科技投融资方面，全球生物科技领域投融资热情高涨，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呈现增长态势。根据公开数据，2021 年美国医疗健康领域风险投资资金募集金额达到了 2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45%；2011-2021 年间由 37 亿美元增长至 2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56%；2021 年欧美地区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金额达到了 863.33 亿美元，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151.16%，2019-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8.48%。

2、基因药物市场前景广阔，激发了基础科研和临床应用创新活力

随着生物科技和医疗行业的发展，基因药物在恶性肿瘤、遗传性疾病、慢性退行性疾病等多种疾病领域显示出巨大的应用潜力。伴随相关技术不断创新发展以及治疗需求不断增加，基因药物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一方面不断吸引资本涌入，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激发基础科研和临床应用创新活力，促进行业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为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基因药物行业快速发展，专业 CRO/CDMO 外包服务需求旺盛

专业 CRO/CDMO 外包服务是在生物医药产业链不断复杂化、精细化的背景下发展出来的业务模式。基因递送 CRO/CDMO 企业凭借其专业的技术、丰富的生产平台和严格的质检措施，能够满足客户及监管机构对于产品质量、安全性上的合规要求，能够为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基因载体的设计和优化、构建与验证等 CRO 服务，以及菌种库建设、载体开发、载体工艺优化、质量控制、符合临床级别标准产品商业化放大生产等 CDMO 服务，降低原研药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成功率。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

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咨询”）为保荐人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的 IT 审计机构。上述聘请情况具有必要性，聘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及用户使用方面广泛涉及到信息系统。保荐人与大华咨询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协助保荐人开展对发行人开展信息系统专项辅助核查相关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第三方名称	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秋菊 28%、马晓冬 20%、张俊杰 10%、王明丽 10%、孙效文 5%、李冬 5%、李高磊 5%、杜金迎 5%、赵雷 5%、郭培 5%、刘珍 1%、邹璇 1%
实际控制人	温秋菊
资格资质	不适用
具体服务内容	协助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的信息系统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48 万元（含税）
实际支付费用	15 万元，上述实际支付费用与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差额系合同约定分批支付费用，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

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研机构，聘请境外律师（机构）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上述聘请情况具有必要性，聘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是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通过综合考虑市场分析、技术研究、经济效益测算等因素，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可研性研究报告，该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方名称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强 80%、雷阳 20%
实际控制人	孙强
资格资质	不适用
具体服务内容	为公司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20 万元（含税）
实际支付费用	18 万元，上述实际支付费用与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差额系合同约定分批支付费用，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问题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子公司（含二级）经营合规性问题分别聘请子公司所在地的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该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王作为
王作为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广庆 林剑辉
李广庆 林剑辉
2023年6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孙炜
孙炜
2023年6月1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23年6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6月15日

总经理签名：李军
李军
2023年6月15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2023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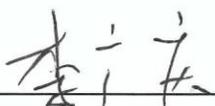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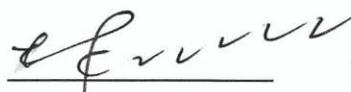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李广庆、林剑辉担任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作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广庆


林剑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